

7. 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容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单位名称）的容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课桌（标的物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洛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25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椅子（标的物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洛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25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讲台（标的物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洛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25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北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注：

1、本谈判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全部货物逐条罗列。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谈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我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0.09802万元，资产总额为0.9161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广西北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 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